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426號

附帶上訴人 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鈺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全中

上列附帶上訴人因與附帶被上訴人○○○等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帶上訴駁回。

附帶上訴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帶上訴意旨略以：鈺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鈺工公司）股東會、董事會未曾決議分割新設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晟泰公司），晟泰公司事實上未合法設立，不具當事人適格，原判決對欠缺當事人適格之晟泰公司為本案判決，程序上不利於被告，故提起附帶上訴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程序不利於晟泰公司部分廢棄。(二)附帶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為附帶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60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。惟附帶上訴，為被上訴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在第一審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提起附帶上訴之理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763號判決先例同此意旨）。查附帶被上訴人以晟泰公司為被告，訴請確認該公司民國111年4月4日股東臨時會所為全部決議均予撤銷，經原法院於112年7月31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739號判決附帶被上訴人全部敗訴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晟泰公司自不得提起附帶上訴。其主張受程序不利益判決云云，亦與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意旨有違，自無足

01 採。另鉅工公司並非被上訴人，其提起附帶上訴，亦屬於法
02 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附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06 法官 陳正禧

07 法官 施懷閔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10 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書記官 洪鴻權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